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 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提高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行”）信息披露的质量，增强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09 年年度报告及相关工作的公告》（证监会公告[2009]34 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江苏银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本行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年报信息重大差错责任追究是指年报信息披露工作中有关人员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义务以及其他个人原因，导致年报信息存在虚假陈述和重大错报，对本行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不良社会影响时的追究与处理制度。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总行各部门以及各分（支）行的负责人、各子公司负责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其他负有信息披露职责的公司部门和人员。

第四条 年报信息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工作应遵循以下原则：实事求是、客观公正、有错必究；过错与责任相适应；

责任与权利对等原则。

第二章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的责任追究

第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责任人的责任：

（一）违反《公司法》、《证券法》、《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等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使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二）违反《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有关年报信息披露指引、准则、通知等，使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三）违反《公司章程》、《江苏银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办法》以及公司其他相关制度，使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四）年报信息披露工作中不及时沟通、汇报造成重大失误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五）其他个人原因造成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第六条 年报信息披露出现重大差错时，本行负责披露的部门应将相关信息抄送内审部门。内审部门应收集、汇总相关资料，调查责任原因，进行责任的初步认定，提出审计意见和整改建议，同时按照本行问责制度的规定履行问责程序和进行责任追究。

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重或者加重处理。

(一) 情节恶劣、后果严重、影响较大且事故原因确系个人主观因素所致的；

(二) 打击、报复、陷害调查人或干扰、阻挠责任追究调查的；

(三) 不执行董事会依法作出的处理决定的；

(四) 董事会认为其它应当从重或者加重处理的情形的。

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减轻或免于处理：

(一) 有效阻止不良后果发生的；

(二) 主动纠正和挽回全部或者大部分损失的；

(三) 确因意外和不可抗力等非主观因素造成的；

(四) 董事会认为其他应当从轻、减轻或者免于处理的情形的。

第九条 在对责任人作出处理前,应当听取责任人的意见,保障其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并充分考虑出现差错的原因、造成的后果以及是否及时主动采取应对措施。

第三章 责任追究的形式

第十条 追究责任的形式但不限于：

(一) 责令改正并作检讨；

(二) 通报批评；

(三) 调离岗位、停职、降职、撤职；

(四) 赔偿损失；

(五) 解除劳动合同。

第十一条 相关人员出现责任追究的范围事件时，公司在进行上述处罚的同时可附带经济处罚，处罚金额视事件情节进行具体确定。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二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适用有关法律、法规，与监管规定不一致的，按监管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